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 委任執行董事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青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黃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產品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上海趣燦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

黃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明華澳漢投資」)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黃先生有權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及明華澳漢投資之董事分別收取每月人民幣20,000元及3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其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計及黃先生之背景及資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黃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黃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游曉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